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附 民 原 告 王黃富美

代 理 人 王建源

附 民 被 告 王瓊貞

上列被告王瓊貞因毀損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2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告訴
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王瓊貞毀損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以113年度易
字第2027號判決無罪暨不受理，依據上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